

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110 年 08 月 24 日

一、依據

- 1、傳染病防治法
- 2、110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3、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8 月 21 日公告

二、目的

- 1、宣導正確防疫觀念及衛生教育。
- 2、透過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落實正確防疫措施。
- 3、有效監控及防治傳染病，以達防疫之目標，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

三、防疫工作小組及職責分配

負責處室	職 稱	職 責
校長室	校 長	督導防疫措施，召開防疫工作小組會議。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防疫工作之計劃與溝通聯繫事宜。
	訓育組長	校安通報
	體衛組長	1. 學童校園防疫宣導。 2. 個案通報衛生單位。
	輔導組長、 專輔教師	1. 協助實施生命教育、心裡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恐慌心理。 2. 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
	校護	1. 個案就醫事宜。 2. 個案通報學務處 3. 學童溫度測量及疑似症狀防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規劃教師進行相關防疫教學活動。 2. 規劃停課期間學生之居家學習。
	教學組長	1. 教師及課務聯繫事宜。 2. 研擬停課、復課、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統籌規劃校園環境安全事宜。 2. 疫情發生時，聯繫衛生單位協助環境消毒。 3. 隔離場所、設施、膳食等規劃。
	事務組長	1. 採購防疫所需物資。 2. 校園進出管控及消毒。 3. 隔離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班級老師 (含幼兒園)	導師、教保員	1. 落實班級環境消毒。 2. 進行相關防疫教學活動。 2. 了解班內學生出入境狀況及旅遊史。 3. 注意學生身體狀況，發現學生疑似感染症狀送至健康中心。
----------------	--------	--

四、實施辦法

【家長配合事項】

1. 請家長每日幫孩子準備 2 個口罩放在書包備用。
2. 請家長積極了解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請務必戴口罩，如學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3. 依縣府防疫規定及學童健康，請家長於門口接送不進校；若有必要進入學校者，應戴口罩，並接受量體溫與雙手消毒，並進行實名制登錄。
4. 請於防疫期間加強宣導孩子勤洗手遠離病毒威脅。
5. 禁止攜帶零食到校分享。
6. 請為孩子備妥衛生紙，並定期修剪指甲，避免藏汙納垢、孳生細菌。

【學校方面】

實施類別	內 容
服務及入校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校園。
	進入校園後若量測體溫超過 37.5 度，先於穿堂休息複篩；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校園大門一律關閉，若洽談公務請按鈴開門。訪客請全程戴口罩、量體溫、酒精消毒雙手，並採實名制登記。
開學前防疫整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個人衛生	完成相關上課空間及空調設備清潔消毒工作。
	進入校園一律戴口罩、量體溫、酒精消毒雙手。
	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教學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學生若忘記戴口罩，可在進入校園時借用，並請值勤老師協助登記借用名冊。
	每日以 1:100 的漂白水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至少消毒一次。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教學活動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加強通風及清消。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

	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社團及課後照顧班亦同。
	體育課程教師依專業判斷來減少活動中學生彼此身體接觸、或短距離身體與身體間接觸，並定期消毒運動器具及場地。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升旗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教室內用餐，採個人套餐使用隔板，於教室內不併桌不交談。
	打菜小幫手 (1)服務前徹底洗手。
飲水 及 營養午餐	(2)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3)打菜人員應備妥口罩及手套。
	(4)分配食物時不開口講話，不直接接觸食物。
	(5)打菜工作檯面需以乾淨之抹布擦拭乾淨，並定期消毒。
應變處理 措施	用餐學生 (1)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
	(2)取餐排隊應配戴口罩、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
	(3)用餐時間不交談，非必要時不離開座位。
	(4)二次打菜時須配戴口罩，不交談。
	(5)用完餐後請戴上口罩。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余旻諺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余旻諺

校長：

花蓮市志學國小 許傳德 校長